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北京林科天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8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平等互利的原则，为了保证工程安全，确保顺利完成，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由甲方木质栏杆工程、麻绳栏杆工程、拆除工程等（详见清单）发包给乙方施工，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小火车沿线绿化景观提升项目（围栏）
- 2、施工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
-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4、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 5、开竣工日期：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7月22日，施工时间100天（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甲方开工时间提前或延后的，截止日期相应调整）。

二、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 1、结算依据：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 2、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核准金额为准。
- 3、付款方式：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经审计审核完成并出具审核报告后，且乙方提交合法合规的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97%，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交合法合规的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剩余3%质保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如本合同所涉资金涉及财政资金审批的，因财政审批手续等原因导致财政资金未到达甲方账户的，乙方予以谅解，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待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10日内，甲方将款项支付给乙方，此付款时间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合同价格

工程价 1,273,068.06 元 大写：壹佰贰拾柒万玖仟零陆拾捌元零角陆分（含发票税金、安全施工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价款），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核准金额为准。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四、甲方的工作责任

1、甲方从开工到竣工之日止有权对乙方施工进行质量检查和监督，对工程质量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甲方应按付款方式付款。

3、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如遇到施工障碍，由甲方协调处理。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现场工作人员，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调换经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调离的人员。

五、乙方的工作责任

1、必须服从甲方、监理的要求，按规范标准施工，保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乙方有责任按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对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负全部责任。乙方在工程未交工前对工程负有一切施工责任，保证工程合格。

3、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要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带来的实际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工程违法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5、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安全防患工作，施工人员必须穿戴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施工现场应设置完善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施工人员及通行车辆和行人安全。

6、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日内清场搬出，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渣土的清运，拆除临设等工程并清运干净。否则甲方有权处理一切地上物品，相关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7、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一切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乙方如对已有建筑和现场的设施设备造成损毁损坏，由乙方自行修复或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赔偿。

六、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国家建筑行业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甲方要求工程施工。

七、施工安全

施工期间乙方确保施工安全，对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甲乙双方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必须以明示的方式向对方发出通知，该通知自到达对方当事人时生效。乙方无故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应支付协议总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工期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工期届满，若经乙方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可视为乙方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及条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果乙方违反此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

用，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乙方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乙方不具备或不完全具有承办本工程所需的资质以及法律、政府要求的各项批准执照文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乙方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延长工期的，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完成的，每延误 1 日，应承担工程总价款 1%的违约金，最长不得延长超过 10 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7、若因乙方未尽到施工安全的义务，导致对甲方或甲方所在属地政府造成严重舆情影响或产生大量投诉信访件的，乙方应配合处理，并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8、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亦包括因违约支付的各种赔偿金、违约金、补偿款、行政罚款、罚金等，以及甲方额外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合理损失。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直接扣除部分乃至全部合同尾款用于支付相应费用、赔偿金、违约金及滞纳金等。

九、争议解决

工程施工期间及竣工后，甲乙双方如产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生效与终止

-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清所有工程款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如需应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此后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小火车沿线绿化景观提升项目(围栏)《工程施工合同书》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周伟

授权代表(签字)

王可飞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6 年 4 月 8 日

2026 年 4 月 8 日